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19,535,472 (100%)	0 (0.00%)
2.	(a) 重選高峰先生為董事。	619,535,472 (100%)	0 (0.00%)
	(b) 重選勞明智先生為董事。	619,535,472 (100%)	0 (0.00%)
	(c) 重選黃國泰先生為董事。	616,803,472 (99.56%)	2,732,000 (0.44%)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19,535,472 (100%)	0 (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6,803,472 (99.56%)	2,732,000 (0.44%)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616,803,472 (99.56%)	2,732,000 (0.44%)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619,535,472 (100%)	0 (0.00%)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616,803,472 (99.56%)	2,732,000 (0.44%)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4,088,729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